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5〕1148号

关于印发《2025年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决策部署及我省工作安排，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短板，我厅制定了《2025年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涉农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省级农机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采用产学研推用的合作方式建设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

二、申报程序

申报对象按照《指南》（见附件1）要求自主申报。项目由县级组织申报，汇总后上报，地级以上市填写项目申报的汇总表出具申报函并报送我厅（见附件2）。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为 2025 年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23:59；网上申报审核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 23:59。各申报单位须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需上传盖章版的申报函、申报书等材料）。

1. 项目申报函（由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具正式文件）
2. 项目申报书扫描件
3. 佐证材料扫描件

所有上传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资料一旦上传提交，不可退回或更改。

（二）书面材料

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 3 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或省有关单位须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30 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函（附件 2）；
2. 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附件 3）；
3. 项目申报书（附件 4）；
4. 其他附件材料。

(三) 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 房。

联系人：苗运豪，联系电话：020-37288961。

(四) 项目咨询联系人

项目咨询联系人及电话：杨鹏，020-37288089；胡兵文，020-37288702。

- 附件：1. 2025 年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函模板
3. 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4. 项目申报书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5 年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项目 申报指南

一、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力提速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粮食安全，瞄准农业现代化主攻方向，以智能农机作为抓手，建设一批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典型场景，进一步推动广东现代农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项目要求

（一）建设内容

1. 装备智能化。围绕水稻耕种管收烘等关键作业环节，配置具有远程监控、自动导航、无人/辅助驾驶、全路径规划功能的动力机械、耕整地、种植（栽插）、植保、施肥、收获等智能农机装备，配套具有远程监控的育秧、烘干设施设备。智能农机装备不少于 7 台（套）。

2. 管理信息化。建设水稻信息化管理平台，平台包括水稻全生育期智能监测管理系统、水稻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农业气象监测系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和种植管理系统等。配置农机作

业监测终端，实现基地农机作业轨迹回放、作业面积测算及生产信息的可视化、智能化管理和信息化调度，并对接广东省指挥调度平台。

3. 作业面积。单个项目单个环节机械化作业面积不低于 500 亩。

（二）绩效目标

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瞄准全国领先水平，形成机艺融合的生产模式和技术规范，适合农机高效作业的“宜机化”改造标准，机械化智能化作业标准和社会化服务模式，实现农业生产作业精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引领我省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指导基层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典型引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发展步伐。单个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连片田块面积不小于 500 亩，召开一次及以上现场演示培训会，培训人次不低于 50。总支持面积不低于 5000 亩，培训场次不低于 10 场，培训人次不低于 500。

（三）项目实施对象及条件

1.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成立的涉农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省级农机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采用产学研推用的合作方式建设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实施主体应自有一定规模的农田，形成了科学的种养技术模式和产销体系，项目实施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运行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基础条件。建设农田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种植类农场具有完备的灌排设施，完成了“宜机化”改造能够方便智能农机进出作业、调头转移等，建有智能农机装备停放库房等设施。

3. 人员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应有经过培训且熟练操作、维护智能农机装备的专业技术人員，能够接受新技术新事物的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农人”，保证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能够正常开展工作。

（四）项目资金额度

1. 扶持范围。财政资金用于购置和升级项目建设内容所需农业机械装备、智能监测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机库（棚）等。

2. 扶持额度。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总建设成本的50%，单个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3.对本项目中申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装备，其补贴资金与本项目的扶持资金总计不得超过装备购置总价。

4.项目单位需认真准确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并承诺对测算真实性负责。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评审测算核实为准。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下达资金为准。

附件 2

关于报送 2025 年智能农机（水稻） 示范基地项目的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2025 年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粤农农〔2025〕×××）要求，.....

特此函达。

单位（公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2025 年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汇总表

项目申报单位:

[illegible]

附件 4

2025 年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 项目申报书

（格式模板）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一、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表之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 扩建 ☐ 续建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 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经度: 纬度: (到镇村)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各环节作业面积(亩/季)		

项目申报表之 2 项目概况表

县区水稻种植面积		万亩/年			备注
	项 目	单位	数量	证明材料名称	
现有种植面积情况	自有种植面积	亩		附件/照片	
	流转种植面积	亩		附件/照片	
	计划新增种植面积	亩			
	合计	亩			
连片田块情况	现有连片田块面积	亩		附件/照片	
	计划新增连片田块面积	亩			
	项目可用的连片面积	亩			
机耕环节情况	现有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发票和照片	
	新增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机具合计的年作业面积年	亩/季			
机种环节情况	现有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发票和照片	
	新增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机具合计的年作业面积年	亩/季			
植保环节情况	现有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发票和照片	
	新增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机具合计的年作业面积年	亩/季			
施肥环节情况	现有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发票和照片	
	新增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机具合计的年作业面积年	亩/季			
收获环节情况	现有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发票和照片	
	新增机具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机具合计的年作业面积年	亩/季			
育秧环节情况	现有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发票和照片	
	新增的年作业面积	亩/季			
	合计的年作业面积年	亩/季			
烘干能力情况	现有烘干能力	吨/天		发票和照片	
	新增烘干能力	吨/天			
	合计年烘干能力	吨/天			
	合计年烘干面积	亩/季			=吨/天 × 50
申报单位的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申报表之 3 机具作业能力与投资概况表

机具名称		机具数量/台	单季作业能力亩/季	现有机具原值/万元	新增机具价格/万元
机耕 环节 机具	现有机具 1				
	现有机具 2				
	新增机具 1				
	新增机具 2				
	小计				
机种 环节 机具	现有机具 1				
	现有机具 2				
	新增机具 1				
	新增机具 2				
	小计				
植保 环节 机具	现有机具 1				
	现有机具 2				
	新增机具 1				
	新增机具 2				
	小计				
施肥 环节 机具	现有机具 1				
	现有机具 2				
	新增机具 1				
	新增机具 2				
	小计				
机收 环节 机具	现有机具 1				
	现有机具 2				
	新增机具 1				
	新增机具 2				
	小计				
育秧 环节 设施	现有机具 1				
	现有机具 2				
	新增机具 1				
	新增机具 2				
	小计				
烘干 环节 机具	现有机具 1				
	现有机具 2				
	新增机具 1				
	新增机具 2				
	小计				
合计					

现有机具按发票和照片为依据。
申报单位的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申报表之 4 项目投资概况表

内容	单位	数量	证明材料名称	
项目现有机具数量	台		表 3	
项目现有机具原值	万元		表 3	
项目新增机具数量	台		表 3	
项目新增机具投入额	万元		表 3	
水稻信息化管理平台投入额	万元			
辅助设施和其他投入额	万元		后文必要的文字说明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上三项之和	
申请财政额度	万元			
承诺自筹额度	万元			
自筹资金比例	%			
自筹资金到位时间	年-月	年 月		
配套设施（资金）承诺函			附件	作为验收依据
项目完成日期	年-月	年 月	/	

现有机具按发票和照片为依据。申报单位的其它补充说明：

二、项目基础情况

（一）所在县产业基础

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水稻物种植面积、产量
2. 耕、种、管、收及综合机械化水平
3. 集中育秧基本情况
4. 产地烘干情况
5.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情况（含各类农业合作社、强农公司、涉农企业、应急服务队等）
6. 各类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7.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二）申报主体基础条件

1. 现有农机设备情况
2. 已有建设或设施农业用地及厂房、仓库、流转土地等情况
3. 主营业务情况（包括农事社会化服务基础等）
4. 农事服务覆盖区域和面积
5. 统防统治情况
6.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农机具购置清单
2. 厂库棚建设方案
3. 统防统治计划
4. 开展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含农技服务、品牌营销、数字农业等）的条件建设
5. 维修和农机手培训
6. 其他相关内容

四、建设时间进度

周期为 1 年，按月度细化。

五、资金支出内容及计划

要求说明资金支出构成、测算过程及使用计划等。

六、绩效目标及项目投资分析

- （一）总体目标完成计划
- （二）产出指标完成计划
- （三）效益指标完成计划
- （四）其他指标完成计划

备注：内容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质量指标*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时效指标*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XX≤项目成本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标			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社会效益标*			
	生态效益标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选填，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 4 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七、保障措施

概述成立以项目领导小组、相关专家组成的技术指导小组等推动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八、项目审核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九、项目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4 年财务报告（表）
3. 项目用地证明（具有安装烘干机、建设育秧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的场地，且用地已经上图入库）
4. 项目用地现状图
5. 项目用地供电配套情况
6. 项目自筹资金（建设内容）承诺函
7. 现有农机机具原值的证明材料
8. 土地流转合同
9. 收购合作协议
10. 企业资质荣誉
11. 实施单位基础信息表
12. 带动农户情况证明
13. 基地现状图片
14. 其他证明材料。如，近 3 月单位账户日均存款余额证明材料等。

注：1 至 7 项材料必须提供。